**彰化縣政府111年「300城美‧戀戀紫薇」**

**公教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迎接彰化建縣300年美好城市紀念，提供未婚青年員工正當溝通及聯誼管道，增進兩性互動機會，本府特舉辦未婚聯誼活動，並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協辦單位：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彰化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同心圓、成美文化園。

三、活動資訊：(活動內容詳如附件一)

(一)時間：111年10月1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16時。

(二)人數：80人（男、女生各半為原則）。

(三)地點：彰化縣成美文化園(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20號 04-8221166)。

(四)費用：800元整(含門票、午餐、停車費、保險等)。

(五)好禮三重送：

1、參加者送桃花朵朵開運好禮1份。

2、女性參加者加碼送Lady專屬好禮1份。

3、參加雙方於活動結束日起三年內結婚，再加碼萬元新婚賀禮！

(六)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人數、性別。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

　　年齡介於25至40歲(民國71年1月1日以後至86年1月1日以前出生)，具大專院校學歷以上，且任職於以下單位之未婚男女：

(一)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國營事業機構員工。

(二)農漁會員工、醫療院所之員工及會計師、律師、醫師、建築師等公會之執業會員。

五、報名及繳費：

(一)各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仁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二)，並由服務機關人事處（室）核章後至報名地點報名。

(二)其他單位人員報名者，請檢附服務機關工作相關證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同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至報名地點報名。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12日止。

(四)報名方式：

參加者請備妥身分證件、學歷證件、相關服務證明、報名表並連同報名費親自或委託繳交至以下人事單位報名(報名相關疑義請併同洽詢下揭單位)：

1、永靖鄉公所人事室（羅主任/04-8221191分機181） lotilong@gmail.com

2、和仁國民小學人事室（陳主任/04-7575407分機723）miltzu@yahoo.com.tw

3、北斗鎮公所人事室 （林主任/04-8884166分機230) h600830@gmail.com

(五)報名人數如超過預定人數，主辦單位經核對報名人員資格後將以抽籤決定，並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未列入錄取名單者，另行通知退費。錄取人員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須於活動日前10天（不含活動日及假日）告知報名單位予以全額退費，如逾期告知或未報到者不予退費，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

六、注意事項：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次活動不提供礦泉水，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二)本次活動請全程配戴口罩，參加人員請務必攜帶身分證、小黃卡或健保卡俾利查驗，並於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書。

(三)如原訂舉行活動日期遇天然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力天候影響)，或屆時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措施（例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趨嚴或有其他異動），將於彰化縣政府／訊息中心／活動快訊公告暫緩辦理，並延期至可續辦活動日期。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111年「300城美‧戀戀紫薇」**

**公教未婚聯誼活動流程表**

|  |  |  |
| --- | --- | --- |
| **時間** | **行程** | **內容** |
| 08：40~09：00 | 參加人員報到 | 成美文化園區(幸福大廳)  愛情Check In |
| 09：00~09：30 | 幸福相見歡 | 天涯若比鄰 |
| 09：30~10：00 | 攝影輕鬆玩 | 手機攝影技巧教學 |
| 10：00~11：00 | 戀戀紫薇 | 園區攝影趣 |
| 11：00~12：00 | 尋找愛情 | 愛神來報到/換組交流（一） |
| 12：00~13：00 | 愛的饗宴 | 浪漫午餐約會、輕鬆互動 |
| 13：00~13：30 | 美麗大方秀 | 攝影分享 |
| 13：30~14：00 | 愛情圓舞曲 | 團康舞蹈 |
| 14：00~15：00 | 尋找愛情 | 愛神來報到/換組交流（二） |
| 15：00~15：30 | 愛的邀約 | 戀戀午茶甜蜜互動 |
| 15：30~16：00 | 愛的告白 | 愛情對對碰 |
| 16：00 | 活動結束，屬於你們的精彩正要開始！ | |

**彰化縣政府111年「300城美‧戀戀紫薇」**

**公教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

附件二

填表日期：11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性別：□女 □男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膳食：□葷食 □素食 | | | |
| 是否曾有婚姻狀態：□否 □是 | | | | | | | |
| 學歷：□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 | | 居住縣市： | | | | |
| 服務機關： | | | 工作縣市： | | | | |
| 現職職稱： | |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 | |
| 聯絡電話：（公） | | 手機： | | | | Line ID：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E-mail： （請留意英文L、O與數字1、0之分別） | | | | | | | |
| 以上欄位務必以正楷填寫詳細清楚正確，並可即時聯絡本人，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個人資料同意供承辦單位遵守個人  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作必要之使用。  報名人簽名： | | | | | | | |
| 備註：1、本資料由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保密。  2、自即日起至本（111）年9月12日止（逾期恕不受理），參加者請填妥本表及備妥身分證、學歷證件及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加蓋戳章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並繳交費用新台幣800元整向相關單位報名。  3、主辦單位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未列入錄取名單者，另行通知退費。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須於活動日前10天（不含活動日及假日）告知主辦單位予以全額退費，如逾期告知或未報到者不予退費，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  4、資料確實由報名者本人填寫完整，並保證其婚姻狀態為未婚，如有不實，報名人應自負全責，主辦單位不負查證責任。  5、無法取得人事單位戳章者可附服務證或扣繳憑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 | | | | 最近六個月內生活照或2吋相片  （電子檔亦可） | | |

(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加蓋戳章處)

)

收費單位編號：